

三明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文件

明农机〔2025〕3号

三明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关于 2024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抽查核验和资金 常态化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农机化主管部门：

依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规〔2021〕3号）以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实行财政项目资金风险分级管理的通知》（闽农计〔2024〕5号）文件要求，2025年1月上旬，我中心组织工作人员分三组在全市范围开展2024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抽查核验及资金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其中，明溪县、宁化县的相关工作于2024年10月30-31日，与漳州市农机中心协同完成。现将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整体情况

机具抽查核验严格遵循《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农办机〔2019〕7号），综合运用补贴档案资料抽查、实地验机、电话抽查和远程视频核验等方式，对2024年申请或结算的补贴机具进行核验。本年度共抽查补贴档案612份，抽验补贴机具131台。资金常态化监督检查聚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资金管理、档案管理，以及新机具示范推广项目资金使用、方案执行、示范点建设、现场活动组织和宣传报道等方面。

各县（市、区）均能依据《2021—2023年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紧扣农业生产需求，以提升重点作物、关键环节和薄弱地区的生产机械化水平为核心，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报废补贴政策宣传与风险防控，强化人员监管和廉政警示教育，督促补贴参与主体履行责任义务，推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效落地。2024年，全市结算补贴申请机具数13748台（套），使用中央补贴资金6504.03万元，省级补贴资金2055.41万元，省级配套资金182.39万元，受益户数9042户。主要举措如下：

一是健全工作机制。成立由县级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领导及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组成的工作领导小组，联合监管补贴政策实施，合力解决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

二是完善风险防控。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资金检查的各环节要求，保障补贴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三是开展警示教育。各地都开展了农业（农机）领域违法案件警示教育，汲取教训，做到以案为鉴。

四是强化信息公开。完善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全面公开补贴政策等重点信息，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五是严格资金管理。落实好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主体要求，严格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新机具示范推广项目资金以及超长期特别国债和配套资金等的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及时向财政部门递交结算材料，并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及时将资金使用、结算以及兑付等信息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福建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福建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

六是推进报废更新。积极推进农机报废更新工作，全面完成本年度超长期特别国债及配套资金（用于农机报废更新部分）目标任务。本年度全市累计申请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机具 1804 台，使用资金 1113.63 万元。其中，6 月 17 日以来，使用国债及配套资金申请录入报废农机具 1688 台，使用资金 1017.18 万元，国债及配套资金使用率超 100%。

二、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一）补贴申请材料需规范完善

永安、清流、明溪、建宁、泰宁等县（市、区）的补贴申请表普遍存在电话号码和银行卡号空缺未手写问题。

整改要求：应规范补贴申请材料，指导购机户准确完整填写申

请表。

（二）非重点机具抽验任务未达标

多数县（市、区）还未完成 2024 年度非重点机具 5% 抽查核验任务。泰宁县未开展 2023 年度非重点机具 5% 抽验工作。

整改要求：各县需尽快完成 2024 年度非重点机具抽验核验任务并加强监管，形成常态化机制。泰宁县还应尽快开展 2023 年度抽验工作，并向市农机中心反馈情况。

（三）机具质量问题偶有出现

泰宁县购机户泰宁县金谷田园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反映黑龙江惠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HDGPCS600 型辅助驾驶（系统）设备作业面积测算不准，出现作业面积少测情况；将乐县购机户戴绍腾购买的福州原沃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 YW-3TGQ-4A 型田园管理机动力无法启动；建宁县购机户刘建明购买的福建省南平弘泰手扶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 YT-3TGQ-4B 型田园管理机汽油动力烧坏，其自行更换为柴油动力；沙县区购机户龚发金反映购买的福州谷之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 GZF-3TGQ-4F 型田园管理机质量差，对经销企业和厂家售后服务不满意。

整改要求：相关县（区）要指导农机生产、经销企业加强机具质量监管和售后服务。

（四）部分补贴申请资金结算超时

少数县因“三合一”机具作业面积未达 20 亩、机具遭遇系统封闭、农户短期集中申办、重点机具逐台核验等因素，部分补贴申请无法在规

定时间内提交结算。

整改要求：各县要督促农户尽快完成作业面积要求。同时，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机具核验效率，加快资金结算进度。

（五）回收企业拆解档案抽验任务未完成

多数县（市、区）尚未完成 2024 年度回收企业拆解档案按不低于 10%比例随机抽查任务。

整改要求：各县需按要求尽快完成回收企业拆解档案随机抽查任务。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相关县（市、区）需针对市级抽查核验发现的问题逐一整改，举一反三、自查自纠，持续加强监督检查、风险防控和廉政警示教育，强化信息公开，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高效、廉洁实施。同时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借助电视、广播、网络、画报、宣传册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农机购置补贴和报废更新政策的意义、标准及操作流程，提高农户知晓度。持续实施补贴政策，加速淘汰更新老旧农机，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动农机向绿色智能、高质高效发展。

二是要强化资金监管防控。每年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开展 1 次审计或财务检查，保障资金安全。优化补贴申请和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加快补贴兑付。

三是要加强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和报废更新补

贴工作的监管，严厉查处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行为。定期开展政策宣讲和警示教育，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机具抽查核验。加强对报废回收企业监管，按不低于10%的比例随机抽查拆解档案，探索建立远程监控回收拆解机制，防止机具假报废流入二手机市场。

四是要落实主体责任。指导农机经销企业作出责任义务承诺并加强教育管理，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补贴政策宣贯和警示教育、1次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的检查。指导购机者对申办补贴的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

五是要加强日常监测。重点监测单一产品购置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以及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生产经营服务需求不符等情形。对涉嫌违规产品及时调查处理，探索建立购机补贴机具与其他财政项目补贴机具“双向报备”机制，防范重复享受补贴。


三明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2025年1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处，驻市林业局纪检监察组。

三明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2025年1月15日印发